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 28 巷 6 號(本公司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請詳如開會通知書記載；本次會議之視訊會議平台並未發生障礙。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 903,099,114 股（含以電子方式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873,711,09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70,173,746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424,410 股)之 84.38%。

主 席：沈慶芳董事長

記 錄：黃美玉

出席董事：沈慶芳董事長、李定轉董事、葉欣誠獨立董事、胡競英獨立董事、陳俊忠獨立董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令規定之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114 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114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 114 年度現金股利派發情形。
 - (五) 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 (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東提案及提名情形。
-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潔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3,099,11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59,750,708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731,300,691 權)	84.12%
反對權數：37,663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37,66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3,310,743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142,372,743 權)	15.86%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新台幣 6,790,507,694 元，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50,259,954,600 元。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3,099,11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61,413,422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732,963,405 權)	84.31%
反對權數：41,174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41,17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1,644,518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140,706,518 權)	15.68%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2 月 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51700475 號函修訂「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3,099,11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61,562,602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733,112,585 權)	84.32%
反對權數：37,701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37,70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1,498,811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140,560,811 權)	15.66%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並依金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3,099,11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6,828,874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538,378,857 權)	62.76%
反對權數：193,731,102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193,731,102 權)	21.4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2,539,138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141,601,138 權)	15.78%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3,099,11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60,762,297 權	84.23%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732,312,280 權)	
反對權數：845,066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845,066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1,491,751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140,553,751 權)	15.66%

第 四 案

董 事 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並能共享公司經營績效持有公司股票，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不超過新台幣30,000,000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暨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等相關說明內容，請參閱附件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本公司114年12月15日收盤價新台幣141元擬制估算，暫估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423,000仟元，於115年至119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35,712仟元、135,712仟元、82,838仟元、47,588仟元及21,150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114年12月16日在外流通股數1,066,629,300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5年至119年分別約為新台幣0.13元、0.13元、0.08元、0.04元及0.0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訂、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3,099,11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5,711,068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557,261,051 權)	64.85%
反對權數：169,573,669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169,573,669 權)	18.7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7,814,377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146,876,377 權)	16.36%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掛牌之目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預計改制為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禮鼎科技」）考量業務發展、產業特性及未來成長，擬評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以提升整體資本結構彈性及企業品牌形象，增強國際市場之辨識度，並吸引國際策略性投資人與優秀人才。

(二)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1.對財務之影響：

禮鼎科技如順利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掛牌，得透過國際資本市場之多元籌資管道募集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業務擴展及技術研發，並有助於優化其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調度之彈性，擴大業務拓展，有利於增加歸屬於本公司身為控股母公司的淨利潤。雖因公開發行新股可能使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有所稀釋，惟釋股並不產生損益，但可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整體而言，有助於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2.對業務之影響：

禮鼎科技主要從事半導體相關業務，產業特性具有高度資本密集、技術導向及人才密集之特質。本次發行上市，有助於提升公司於半導體產業鏈及國際市場之能見度與信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具正面影響。

3.預計之組織架構調整暨其調整之影響：

本公司預計仍維持由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暨其子公司間接持有禮鼎科技之股權，禮鼎科技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集團組織架構亦不因本次發行上市有重大調整，故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4.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禮鼎科技本次發行上市主要係為配合其長期營運發展與資本市場規劃，提

升公司價值，其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具正面影響。

(三)子公司股權分散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率、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1.子公司股權分散方式及預計降低之持股比率：

本次發行上市的新股，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 1 元；依上市地相關法規，將發行之新股股數暫定約占禮鼎科技發行後總股本比例 15%。惟最終上市之發行數量及持股比例，仍將視所適用相關法令與上市規定、資金需求，並配合與相關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溝通情形及市場狀況，由禮鼎科技與證券商協商確定。

2.價格訂定依據：

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按照國際慣例，結合發行時海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公司所處行業的一般估值水準以及市場認購情況，並根據路演和詢價團購的結果，由禮鼎科技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和主辦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

3.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根據上市相關法規，本次發行上市之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之詢價對象及符合資格之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投資者。

(四)是否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本次發行上市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禮鼎科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依前述財務、業務影響綜合判斷，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

(五)其他應敘明事項：

- 1.禮鼎科技考量長遠發展，擬辦理本次發行上市，惟目前尚未送件，未來實際送件時點及申請期間長短等事項，仍存在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 2.為配合本次發行上市之相關作業及其他必要需求，業已提請董事會授權，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及／或授權禮鼎科技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得依本次發行上市方案之實施情況、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以及臺灣、上市地及其他地區之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實際適用情形與需要，進行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處理本公司及禮鼎科技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之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請獨立專家就股權分散之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遴選及委任諮詢及輔導機構等外部專業顧問團隊、決定本次發行上市之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及比例、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等）、發行基準日、配售事項（包括配售比例及配售對象等）、超額配售事宜、募集資金用途、按照香港聯交所規定簽署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出具承諾函（包括不競爭承諾函）、確認函及相關上市申請文件、處理與「全流通」相關的各項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全

流通」授權委託書、出具股份鎖定承諾函及股份合規取得情況承諾函、決定「全流通」的數量和比例、及出具辦理過程中其他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之事項。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3,099,11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2,246,59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703,796,573 權)	81.08%
反對權數：64,372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64,37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0,788,152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169,850,152 權)	18.91%

六、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暨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暨獨立董事任期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屆滿，依法應改選之，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暨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8 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3 人及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第一屆第三次公司治理及永續暨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四。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職稱	戶名 /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沈慶芳	1,170,264,604 權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td.代表人：游哲宏	919,232,604 權
董事	李鍾熙	811,296,247 權
獨立董事	徐碩鴻	512,190,582 權
獨立董事	胡競英	453,547,746 權
獨立董事	陳俊忠	443,867,468 權
獨立董事	葉欣誠	438,543,899 權

七、其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46.4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於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競業情形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3,099,11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28,623,431 權 (含電子投票 700,173,414 權)	80.68%
反對權數：3,305,268 權 (含電子投票 3,305,268 權)	0.3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170,415 權 (含電子投票 170,232,415 權)	18.95%

股東戶號 35763 提問：

肯定公司在 ESG 上表現卓越。隨著 AI 高階 PCB 與伺服器產品的營收佔比提高，這類高階製程通常伴隨著更高的電力消耗與製程複雜度。請問在 AI 產品強勁出貨的同時，公司要如何確保其耗能增長不會衝擊到中長期淨零碳排路徑？未來除了外購綠電外，是否有更進一步的製程能效突破或自建儲能規劃？

經主席指定由李定轉董事回覆：

AI 與高階 PCB 產品成長，確實會帶動能源需求提升，但臻鼎追求的是「高品質、可永續的成長」。

公司同步從三個方向布局：

第一：持續透過智慧製造與製程優化提升能源效率；透過製程最佳化、設備汰換與數位化管理，降低單位產值的能源消耗，也就是讓每一度電創造更高價值。

第二：加速綠電採購，同時評估儲能設備、以及各廠區能源韌性的建設規劃，降低未來能源波動與碳成本風險。

第三：將淨零減碳納入長期經營策略，強化低碳製造能力。透過技術升級與綠色製造能力，建立更高的競爭門檻。未來國際客戶在意的，不只是產品技術，更包含上下游供應鏈的低碳能力。

未來，客戶競爭的不只是技術，更是低碳供應鏈能力。我們會在掌握 AI 商機的同時，與

供應鏈共同合作，持續兼顧獲利成長與永續發展。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9 點 33 分散會。

（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會議進行時股東之完整發言及相關回覆，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4 年全球政經局勢仍動盪起伏，但 AI 人工智慧的迅猛成長，為電子產業帶來結構性變革，PCB 產業更是迎來千載難逢的機會。面對複雜且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臻鼎科技集團始終堅持務實經營的精神，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及客戶、策略夥伴與股東長期支持下，114 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825.22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連續第九年維持全球 PCB 產業領先地位。展望 115 年將成為新一輪高速成長周期啟動年，AI 應用持續蓬勃發展、邊緣運算亦將帶動多元終端需求，臻鼎已於關鍵產品與重要客戶取得進展，相關布局可望逐步轉化為成長動能，推動營運邁向新高度。

一、營收概況

114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25.22 億元，相較 113 年成長 6.33%，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6.05 億元（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91 億元），相較 113 年減少 19.02%，歸屬母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91 元。

二、全方位布局AI，厚植未來根基

面對 AI 趨勢，臻鼎已就「雲、管、端」建立對應產品與製程能力。在晶片與算力相關應用上，提供高階 IC 載板與先進封裝所需解決方案；在雲端與資料中心基礎建設上，供應高層數 AI 伺服器主板及高速傳輸相關產品，支援高頻高速訊號需求；在終端應用上，亦為多家指標客戶的關鍵供應商，助力 AI 應用加速落地。在此全面覆蓋的策略下，臻鼎 114 年 AI 雲管端應用相關產品營收佔比已近 70%，並已掌握次世代商機，看好 AI 驅動 PCB 需求量持續增長，將成為集團營運再創高峰的核心引擎。

因應未來需求持續成長，臻鼎正處於成立以來規模最大的產能擴充期，目前全球共有 10 個廠房同步興建，這不僅是滿足訂單增長，更是建構高度韌性的全球生產能力，並為永續經營奠定堅實根基。其中，泰國廠作為東南亞重要生產基地，已完成客戶驗證並進入量產；高雄基地則定位為先進製程與高階產品重要據點，聚焦先進軟板、高階 PCB 與高階載板之研發與製造，這兩大基地將在今年正式加入營收貢獻行列。

產品發展策略上，臻鼎持續強化軟板、硬板、HDI 與 IC 載板四大產品線的研發與製造能力。受惠於 AI 伺服器、交換器與光模塊的強勁需求，硬板正朝高多層的 HLC 厚大板演進，HDI 也向更高階的 iHDI 發展；IC 載板則在 AI 算力架構中扮演關鍵角色；而 AI 賦能下的各類智慧終端應用，如 AR/VR、智慧眼鏡、人形機器人等，亦持續推升軟板微型化、抗彎折、及高可靠度的技術門檻。臻鼎不斷精進製程與優化產能佈局，致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透過與客戶緊密的協同合作，推動集團營運規模穩健壯大，持續鞏固產業領先優勢。

三、肩負社會責任，實現永續發展

肩負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使命，臻鼎長期以更高標準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並持續以制度化方式精進。114 年臻鼎以 88 分連續第四年入選《標普全球永續年鑑》（2026 S&P Global Sustainability Yearbook）；並於富時羅素（FTSE Russell）ESG 評級獲 4.5 分；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於 CDP 水安全評鑑取得最高等級「A」評等；並入選《商業周刊》「2025 碳競爭力百強企業」。

此外，人才是推動創新的關鍵，臻鼎持續優化培育機制與組織能力建設，透過產學合作擴大人才來源及強化專業養成，與兩岸超過 23 所院校機構維持合作，完善跨區域招募、培訓與接班梯隊。同時，我們以制度與數據管理提升治理透明度和營運效率，確保策略落實到位。未來臻鼎將進一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攜手供應鏈夥伴強化永續管理、穩健推進永續治理，提升營運韌性與長期競爭力。

四、持續推動One ZDT核心策略

迎戰科技產業快速迭代，臻鼎秉持以「One ZDT」為核心策略，打造業界難以複製的「一站式購足平台」，致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技術解決方案。114 年在研發創新上更繳出亮眼成績單，專利獲證數量正式突破 2,000 件，這不僅象徵著臻鼎在技術含金量上的領先地位，更是我們確保高階訂單市佔率、維持長期競爭力的堅實底氣。

針對 AI 算力需求，臻鼎憑藉高層數、大尺寸 HLC 與高階 iHDI，成功切入 AI 伺服器供應鏈，同時，配合高速傳輸、高效能運算需求，光模塊與高階 IC 載板亦逐步放量。在邊緣 AI 裝置方面，我們發揮軟板、類載板的微型化工藝優勢，於折疊手機、AR/VR 智慧眼鏡等應用上持續精進與突破，這些高毛利高階產品將成為推動集團營收與獲利成長的主力。

為確保高階產品的完美交付，臻鼎全面深化數位轉型與智能製造，透過 AI 數據分析與智慧監控，精準提升良率與品質，並大幅縮短新產品的量產爬坡，顯著提升整體生產效率與人均產值。我們致力於將製造工藝推向極致，從單純的製造轉型為高附加價值的智造服務，以最高標準的生產力與品質，成為全球頂尖客戶首選的夥伴。

五、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政經局勢仍充滿變數，市場競爭亦更趨激烈，但 AI 人工智慧的全面落地，已為 PCB 產業帶來結構性的成長機會。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新時代，臻鼎已做好萬全準備，我們有信心在變局中掌握主動、在風險中穩健前行、在 AI 浪潮中擴大領先優勢，我們將與全體同仁、股東、客戶及供應鏈夥伴攜手前行，共同為臻鼎創造更輝煌的篇章。

董事長：沈慶芳



總經理：簡禎富



會計主管：周世德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潔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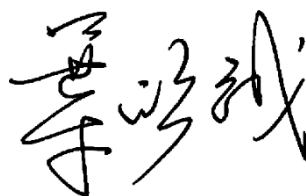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葉欣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41 號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臻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臻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臻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臻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臻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臻鼎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銷貨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臻鼎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由於臻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已評估及測試臻鼎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數量核對。其差異屬銷貨收入者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581,646 仟元及新台幣 965,340 仟元。

臻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臻鼎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臻鼎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臻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臻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臻鼎集團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臻鼎集團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臻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臻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臻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臻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臻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潔如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116,372 25	\$	79,502,013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5,773 -		327,8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7,227,705 10		26,920,23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184,649 2		3,262,8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204,248 -		775,487 -
130X	存貨	六(六)		19,616,306 7		17,989,585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251,732 2		3,725,6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358 -		4,8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7,641,143 46</u>		<u>132,508,624 5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350,876 1		1,753,68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2,578 2		1,768,7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992 -		22,4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3,736,834 44		110,172,595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676,212 3		9,229,12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071,272 1		3,289,20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709,656 1		2,096,6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980,823 1		3,105,2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及八		3,432,624 1		2,046,9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2,401,867 54</u>		<u>133,484,668 50</u>
1XXX	資產總計		\$	<u>280,043,010 100</u>	\$	<u>265,993,292 100</u>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3,839,009 9	\$ 21,706,441 8
2170	應付帳款		22,273,749 8	20,654,87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27,514 -	1,061,6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9,712,267 7	19,141,30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2,428 -	1,193,2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6,292 -	246,90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850,062 1	1,333,1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69,846 1	3,866,7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821,167 26	69,204,250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1,071,161 4	11,601,604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5,358,678 6	22,410,05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3,663,487 1	2,896,00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5,735 -	872,60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60,130 2	6,985,16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09,191 13	44,765,432 17
2XXX	負債總計		109,330,358 39	113,969,682 4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05,659 4	9,566,525 4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52,902,489 19	40,540,212 1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57,354 4	9,036,25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408 -	5,120,2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1,402,516 18	45,001,928 17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1,123,670) (1)	(189,40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52,202) -	(257,48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3,981,554 44	108,818,238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46,731,098 17	43,205,372 16
3XXX	權益總計		170,712,652 61	152,023,610 57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0,043,010 100	\$ 265,993,29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簡禎富



會計主管：周世德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及十四	\$ 182,521,620 100	\$ 171,663,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46,385,216) (80)	(139,203,083)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6,136,404 20</u>	<u>32,460,762 19</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351,908) (1)	(2,154,908) (1)
6200 管理費用		(8,041,023) (4)	(7,025,1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07,096) (7)	(11,715,28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4,798) -	(20,1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204,825) (12)</u>	<u>(20,875,126) (12)</u>
6900 營業利益		<u>13,931,579 8</u>	<u>11,585,636 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453,194 1	2,897,95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238,096 1	1,109,4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427,622) (1)	1,781,93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2,115,906) (1)	(2,333,09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657) -	3,0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105 -</u>	<u>3,459,339 2</u>
7900 稅前淨利		<u>14,062,684 8</u>	<u>15,044,975 9</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3,457,577) (2)	(1,948,497) (1)
8200 本期淨利		<u>\$ 10,605,107 6</u>	<u>\$ 13,096,478 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1,882 -	\$ 18,3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二)	1,983,358 1	(174,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359,822) -	34,8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635,418 1</u>	<u>(120,802) -</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2,180,401) (1)	7,108,329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u>(\$ 544,983) -</u>	<u>\$ 6,987,527 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60,124 6</u>	<u>\$ 20,084,005 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90,508 4	\$ 9,179,68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814,599 2	3,916,789 2
		<u>\$ 10,605,107 6</u>	<u>\$ 13,096,478 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48,550 4	\$ 14,141,86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4,011,574 2	5,942,144 3
		<u>\$ 10,060,124 6</u>	<u>\$ 20,084,005 12</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6.91	\$ 9.6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6.77	\$ 9.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簡禎富



會計主管：周世德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保	母	留	公	盈	司	餘其	業	之			權	益																																																																																																																																																																																																																																																																																																																																																																																																																																																																																																																																																																																																																																																																																																																																																																																																																																																																																																																																																																																																																																																																																																																																																																																																																																																																																																																							
											庫	成	股																																																																																																																																																																																																																																																																																																																																																																																																																																																																																																																																																																																																																																																																																																																																																																																																																																																																																																																																																																																																																																																																																																																																																																																																																																																																																																																									
																票	總	計																																																																																																																																																																																																																																																																																																																																																																																																																																																																																																																																																																																																																																																																																																																																																																																																																																																																																																																																																																																																																																																																																																																																																																																																																																																																																																																				
																			總	益	權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一般公積	提列特別公積	現金股利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月31日餘額	114	年	度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一般公積	迎轉特別公積	現金股利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票	企業併購交易	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簡祐富



會計主管：周世德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4,062,684	\$ 15,044,9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8,060,576	17,195,439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491,891	553,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六(二)	(400,787)	170,275
減損損失	六(八)	37,260	1,2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4,798	(20,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286,309	(35,7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453,194)	(2,897,955)
股利收入		(187,425)	(52,5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2,115,906	2,333,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16,657	(3,0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346,827	132,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8,042)	(240,851)
應收帳款		(2,610)	525,0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3,665)	331,136
其他應收款		(892,434)	(460,418)
存貨		(1,737,015)	(1,370,587)
預付款項		(187,898)	(520,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57,044	1,196,7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176	(55,067)
其他應付款		(28,194)	541,255
其他流動負債		(82,872)	229,3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977,992	32,597,383
支付所得稅		(2,361,481)	(2,212,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16,511	30,384,822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六(三十二)	(\$ 939,636)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66,489)	(187,06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65,59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42,276	4,434,55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898,600)	(135,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97,822	39,06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33,083,401)	(16,256,9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229	247,963
取得無形資產		(58,471)	(753)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九)	(386,754)	(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8,506)	(25,66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53,977	788,165
收取之收益分配	六(二)	111,086	26,027
收取之利息		2,503,449	2,871,224
收取之股利		187,425	52,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60,001)	(8,146,8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三十三)	32,942,433	10,901,488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三十三)	(30,751,338)	(24,058,846)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三)	3,318,754	4,599,959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9,081,803)	(1,421,94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2,340,977)	(3,099,25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三)	12,106,854	12,468,38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248,407)	(268,1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4,591,932)	(3,101,587)
支付之利息		(1,607,025)	(1,768,779)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六(十九)	287,993	-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729,640	91,885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2,629,497)	(1,493,7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5,305)	(7,150,610)
匯率影響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76,846)	2,993,9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85,641)	18,081,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502,013	61,420,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116,372	\$ 79,502,0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簡禎富



會計主管：周世德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稅後淨利	\$ 6,790,507,694
加：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註2)	192,303,874
調整後稅後淨利 (註3)	\$ 6,982,811,568
減：提列10%一般公積 (註3)	698,281,15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4)	444,276,643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5,840,253,76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4,419,700,832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 50,259,954,600
分配項目：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3.45元)	3,693,452,348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46,566,502,252

註：

1.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1,070,565,898股。
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帳列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屬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3. 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以前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參考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
4.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規定，應就當年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上述新台幣金額，係依帳列功能性貨幣美金餘額進行轉換。
6. 現金股利實際擬以新台幣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沈慶芳



總經理：簡禎富



會計主管：周世德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中文翻譯)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9.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u>該通知經股東事前同意者，且股東已向公司提供可用於發送電子通知之相關號碼或地址，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19.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5年2月4日公布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並依據開曼律師配合公司實務操作所需提出之修訂建議，修正本條。開曼律師之修訂建議與檢查表之規定並無衝突。
19.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u>該通知經股東事前同意者，且股東已向公司提供可用於發送電子通知之相關號碼或地址，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19.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5年2月4日公布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並依據開曼律師配合公司實務操作所需提出之修訂建議，修正本條。開曼律師之修訂建議對與檢查表之規定並無衝突。
19.5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19.1及19.2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	19.5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19.1及19.2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5年2月4日公布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u>30</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u>21</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u>三億元</u>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三億元以上</u>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但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上述金額標準提高至新台幣十億元</u>。 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u>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u>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u>超過</u>新台幣<u>一億元</u>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取得或處分<u>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者</u>，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u>超過</u>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正。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依金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臺幣十億元以上。</u> 3、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u>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略。 (六) <u>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上市所在地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上市所在地主權評等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上市所在地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1、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略。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上市所在地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上市所在地主權評等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上市所在地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一：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以下略。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一：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如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15年3月5日臺證治理字第1150002970號公告修正。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一～八：略。 九、<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u>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一～八：略。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15年3月5日臺證治理字第1150002970號公告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證人為監票人。</u> <u>十、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十一、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十二、如依第九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u>十三、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十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十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十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十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u>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十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1)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
- （二）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

第四條 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為A+、A、B+）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營業收入成長率7%（較前三年平均數）或淨利成長率10%（較前三年平均數）與符合該年度ESG目標。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二年25%、屆滿三年25%、屆滿四年25%，以及屆滿五年25%。
-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員工未能符合本條(三)所定之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自願離職、資遣、解雇、退休、一般死亡或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留職停薪：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年度視為完成本辦法規定之任職期限，惟仍受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規定比例之限制。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 (5)調職：如員工自請轉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2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第五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之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 (6)其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3)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5)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六) 併購之處理：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 (七) 其他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由本公司提供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及員工所在國家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發行前修改時亦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 事 候 選 人	1	2	3
姓 名	沈慶芳	李鍾熙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性 別	男	男	男
學 歷	● 國立中央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 中原大學名譽理學博士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博士 ●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美國哈佛大學進階企管班	●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律碩士
經 歷	● 耀文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花蓮理想大地(股)公司總經理 ●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 ● 亞洲證券(股)公司承銷副總 ● 中國輸出入銀行科長	●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 ●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董事長 ● 經濟部前瞻創新研發科專計畫 總主持人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 亞太產業分析協進會理事長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講 座教授 ● 美國阿岡國家實驗室計劃主持人 ●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 士專班教授	● 臻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鵬鼎控股(深圳)(股)公司董事
現 職	●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 臻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鵬鼎控股(深圳)(股)公司董事 長	● 臻鼎科技集團顧問 ●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榮譽理事長 ● 台灣精準醫療產業協會 榮譽理事長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常務董事 ●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奎克生技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 信標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聚和國際(股)公司董事 ● 台康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 鵬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協 理 ● 三創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持有 股份數額 (單位：股)	4,688,000	0	305,515,627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4
姓 名	徐碩鴻	胡競英	葉欣誠	陳俊忠
性 別	男	女	男	男
學 歷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貝瑞大學電腦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UTD)國際企管博士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經 歷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諮詢委員 ●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司長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系系主任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監察人 ●宏碁(股)公司財務長兼公司發言人 ●緯來電視網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香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香港匯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務副署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副教授/教授/所長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現 職	●國立清華大學電資學院院長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國科會前瞻產學合作計劃(產學大聯盟)召集人 ●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委員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聯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威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合美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合富潤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富潤生企業(股)公司董事 ●益寵生醫(股)公司董事 ●中興農林開發(股)公司董事 ●合潤生活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天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特聘教授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份 數額(單位:股)	0	0	0	0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競業情形說明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沈慶芳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鍾熙	體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奎克生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標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代表人	游哲宏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胡競英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美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富潤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富潤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益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興農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潤生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陳俊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